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整合教學資源，使各學術單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學術單位如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辦理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
 - (一)院設博士班、學位學程專任(案)師資未達二人以上。
 - (二)專任教師退離未能及時遴補，致師資質量基準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其他特殊事由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
- 三、 短期改聘作業由擬改聘之單位徵詢相關學術領域特定教師改聘意願，並簽會原聘任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後；經擬改聘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短期改聘生效日須配合學期制且不得追溯辦理，改聘期間至多二年，改聘期滿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

短期改聘期滿如需延長短期改聘期間，需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

改聘尚未期滿如有特殊事由須提前歸建，應循行政程序簽會該教師、改聘單位、原聘任單位、教務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准。
- 四、 改聘教師於改聘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由擬改聘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納入教評會紀錄。

教師如於改聘期間擬提出升等，仍須向原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原聘任單位之升等門檻標準等規定辦理。

各學術單位不得以教師短期改聘至其他系所之理由，另行申請新聘專任教師。
- 五、 各學術單位如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辦理專任教師校內轉任：
 - (一)因應校務發展並整合教學資源。
 - (二)學術單位整併、裁撤或新成立之學術單位。
 - (三)教師專長或研究領域變更。

(四)其他特殊事由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

除前項第二款事由外，擬轉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得新聘教師之規定，經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除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外，專任教師須於本校同一單位服務滿三年，並符合擬轉入單位所屬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始得轉任至其他單位。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報准同意校內轉任之員額，其教師轉任作業須經擬轉入單位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擬轉入單位系(所)、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校內轉任案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及相關迴避規定，如因審議案件需要，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組成審查小組。

教師報准核定轉任，擬轉入之單位應以公文正式知會教師原任教單位。

轉任生效日須配合學期制，相關作業流程須於生效日前六個月完成為原則。

七、 教師原任教單位接獲核定轉任通知後，得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新聘教師之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教師員額。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